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傑
聯絡電話：02-87712738
電子郵件：ud931001@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0980804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5月6日召開「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56條規定監管、代管與接管處理方式」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部98年4月20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8036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兼復臺北市政府98年3月24日府授都新字第09801720100號函。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研商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監管、代管與接管處理方式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張世傑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五、綜合討論：略

六、會議結論：

（一）查本部 97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5112 號函略以，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規定主管機關檢查實施者執行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情形所採行之處置順序，先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或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必要時，並得派員監管、代管或其他必要之處理；實施者如不遵從第 1 項命令時，主管機關始依第 2 項規定得撤銷實施者之更新核准，並得強制接管。按本條文前段「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與後段「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係屬不同程度之行政處分，就其性質、目的而言，「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應指主管機關為避免所有權人或投資人之損失擴大，認為以勒令其停止營運並限期清理為宜；「派員監管、代管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則指該更新計畫之實施雖有缺失，仍有改善及繼續實施之可能，主管機關為維護所有權人或投資人之權益，認為以監管、代管方式，使原核定計畫恢復正常營運為目的，且有監管、代管之必要為前提；故二者均應先由主管機關令實施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始由主管機關視個案具體情形裁量應採何種處分為適當；於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考慮，以符合立法授與裁量權之目的。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及第 32 條規定，指派代管人執行代管任務時，代管人得以實施者名義與委辦廠商簽約；實施者若為都市更新會，並應依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及章程所訂規定辦理。

（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34 條所稱因執行監管或代管任務所發生費用，由實施者負擔，其項目法無明文，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費用發生事實審認之；實施者若為都市更新會，其發生之費用由更新會負擔，必要時，得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以符實際。

七、散會。（下午 4 時）